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瑾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潤發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之金額，包括：(一)本金新臺幣(下同)33萬5,3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收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；(二)本金100萬6,146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收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而關於上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之請求經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8日(見本院卷第10頁)止，加計本金部分即33萬5,382元、100萬6,146元，合計為136萬1,335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6萬1,3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單位:年)	計算年 利率	金額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33萬5,382元
2	利息	33萬5,382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7月8日 (即本件起訴前 1日)	131/366	3.75%	4,502元
3	違約金		113年2月29日	113年7月8日 (即本件起訴前 1日)	131/366	0.375%	450元
4	本金						100萬6,146元
5	利息	100萬6,146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7月8日 (即本件起訴前 1日)	131/366	3.75%	1萬3,505元
6	違約金		113年2月29日	113年7月8日 (即本件起訴前 1日)	131/366	0.375%	1,350元
合計							136萬1,335元